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91,1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91,1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甲方”或“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2025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13号),同意公司向鞠小平发行9,253,845股股份、向何丽萍发行7,143,669股股份、向万小民发行3,074,534股股份、向郑欣荣发行614,906股股份、向邹占伟发行409,93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注: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乙方”)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20,496,891股普通股已于202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新增股份,涉及相关股份的具体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即锁定期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除上述锁定外,将根据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进行逐年解锁,可解禁股份数量应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后进行确定。

交易对方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标的公司当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据此,交易对方本次业绩承诺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比例为32.16%,可解禁数量合计为6,591,150股(股数计算四舍五入取整,下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向11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6,185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9,536,891股变更为469,743,076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作出如下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同意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或以上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

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达科技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股份红利、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

3.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如下:

“乙方确认并同意,就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锁定外,将根据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进行逐年解锁,可解禁股份数量应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后进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标的公司当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1.承诺具体情况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业绩承诺期限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合计
当期净利润(万元)	11,000	12,500	14,500	38,000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数额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下同),且应当以甲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各方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若目标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当期承诺利润数100%,超出的差额部分不予累计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江苏恒义202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795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恒义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922,252.2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195,947.18元。经审计的江苏恒义2025年度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195,947.18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125,000,000.00元,但高于2025年度业绩承诺的85.00%,即106,250,000.00元,交易对手本期无需支付业绩承诺补偿。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方各方应解锁股份数量明细

按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进行逐年解锁的计算公式:

交易对方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标的公司当年度业绩完成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合计(2024年至2026年)	标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鞠小平	9,253,845	380,000,000.00	122,195,947.18	2,975,743
何丽萍	7,143,669			2,297,177
万小民	3,074,534			988,673
郑欣荣	614,906			197,734
邹占伟	409,937			131,823
合计	20,496,891	380,000,000.00	122,195,947.18	6,591,15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91,1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鞠小平	6,575,101	1.40%	2,975,743	3,599,358
2	何丽萍	5,075,765	1.08%	2,297,177	2,778,588
3	万小民	2,184,538	0.47%	988,673	1,195,865
4	郑欣荣	436,907	0.09%	197,734	239,173
5	邹占伟	291,272	0.06%	131,823	159,449
合计		14,563,583	3.10%	6,591,150	7,972,433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591,150
合计		6,591,15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63,583	-6,591,150	7,972,4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5,179,493	6,591,150	461,770,643
股份合计	469,743,076	0	469,743,076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投资金额	不超过7.32亿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签订《船舶建造合同》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受全球地缘政治、经济周期波动及国际航运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国际船舶运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全球宏观经济与行业走势,密切关注投资标的运营状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及时优化风控应对措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契合国际化学品航运市场格局,完善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7.32亿元人民币,单艘船舶造价不超过1.83亿元人民币(该金额包含船舶建造款、监造费等费用;该金额为初步估算不含税金额,如涉及增值税缴纳则相应增加税额,项目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与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4份《船舶建造合同》(以下分别简称为“合同1”“合同2”“合同3”“合同4”),建造4艘13,00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船舶建造合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合同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2891844Q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管岙村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管岙村
法定代表人	叶岳顺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岳顺持股58.50%,叶志持股40.50%,徐正强持股1.00%

2、交易对方二(合同2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765889496N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南路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臧文川
注册资本	63,6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造船、修船、拆船;自产船舶、机械设备、钢结构的出口,修造船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修复,加固,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船舶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泰州长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00%,泰州长勤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0.00%

3、交易对方三(合同3、合同4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81MACP14KY4F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黄金乡下巢湖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黄金乡下巢湖
法定代表人	吴秋平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拆除,船舶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纸张船和运动船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船舶租赁,喷涂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镀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钦实裕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00%,九江市上正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00%

上述三个交易对方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签署4艘13,00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船舶建造合同》为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采取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船舶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1主要内容如下:

1.1、买方(委建方):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1.2、卖方(建造方):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1.3、合同1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伍拾万元整(CNH 174,5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1价格”),合同1价格为未含税价。

1.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13,0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1”)。买方同意根据合同1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1。

1.5、合同1生效:合同1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6、交船时间:2027年12月30日前;若根据合同1的相关条款,建造方有权延迟交付本船舶1,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1.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1.8、支付安排:按照合同1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现金支付给卖方。

2、合同2主要内容如下:

2.1、买方(委建方):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2.2、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3、合同2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CNH 175,0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2价格”),合同2价格为未含税价。

2.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13,0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2”)。买方同意根据合同2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2。

2.5、合同2生效:合同2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6、交船时间:2028年1月30日前;若根据合同2的相关条款,建造方有权延迟交付本船舶2,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2.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2.8、支付安排:按照合同2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现金支付给卖方。

3、合同3主要内容如下:

3.1、买方(委建方):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3.2、卖方(建造方):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合同3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伍拾万元整(CNH 173,9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3价格”),合同3价格为未含税价。合同3价格不包括船东用户供应品的金额,但包括设计费用、送审费用,并可根据合同3以下规定进行任何向上或向下调整。因根据合同3规定调整合同3价格而导致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应在船舶交付时结算。

3.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13,0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3”)。买方同意根据合同3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3。

3.5、合同3生效:合同3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3.6、交船时间:2028年3月10日前;若根据合同3的相关条款,卖方有权延迟交付本船舶3,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3.7、交船地点:在卖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卖方交付给买方。

3.8、支付安排:按照合同3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现金支付给卖方。

4、合同4主要内容如下:

4.1、买方(委建方):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2、卖方(建造方):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3、合同4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玖拾万元整(CNH 173,9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4价格”),合同4价格为未含税价。合同4价格不包括船东用户供应品的金额,但包括设计费用、送审费用,并可根据合同4以下规定进行任何向上或向下调整。因根据合同4规定调整合同4价格而导致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应在船舶交付时结算。

4.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13,0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4”)。买方同意根据合同4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4。

4.5、合同4生效:合同4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4.6、交船时间:2028年6月10日前;若根据合同4的相关条款,卖方有权延迟交付本船舶4,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4.7、交船地点:在卖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卖方交付给买方。

4.8、支付安排:按照合同4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现金支付给卖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是公司立足国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存量船船老龄化加剧、全球碳税及环保管控日趋严格、市场运力供需结构性错配等行业特征,经审慎论证后实施本次投资。此次投资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船舶建成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夯实客户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本次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国际船队绿色智能化运力配比,依托低碳化、数字化升级全球化学品运输服务,紧跟全球航运减碳政策导向,加快航运绿色转型升级,为深化国际化战略落地注入新动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非独立董事周衡翔、李浩及独立董事李建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志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董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志宇、周衡翔、佟韶光、毕明慧、李建勋、张蕴奂。

主任委员:董志宇。

提名委员会:张蕴奂、赵岩(独董)、杜婕、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主任委员:张蕴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岩(独董)、张蕴奂、杜婕、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主任委员:赵岩(独董)。

审计委员会:杜婕、赵岩(独董)、张蕴奂、董志宇、李浩。

主任委员:杜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董志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佟韶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董志宇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7名:董志宇先生、周衡翔先生、李浩先生、佟韶光先生、毕明慧女士、赵岩先生、于革先生;

独立董事4名:杜婕女士、李建勋先生、张蕴奂先生、赵岩先生(为与非独立董事赵岩区别,以下称为“赵岩(独董)”)。

3、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董志宇、周衡翔、佟韶光、毕明慧、李建勋、张蕴奂。

主任委员(召集人):董志宇

(2)提名委员会:张蕴奂、赵岩(独董)、杜婕、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蕴奂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岩(独董)、张蕴奂、杜婕、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岩(独董)

(4)审计委员会:杜婕、赵岩(独董)、张蕴奂、董志宇、李浩。

主任委员(召集人):杜婕

二、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佟韶光

董事会秘书:李东辉

证券事务代表:孙娟

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革,男,1967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站前煤气厂车间技术员、副主任,长春东郊煤气厂车间主任、调度长、厂长助理、厂长,长春高祥管道公司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工董事。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毕明慧,女,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长春燃气南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浩,男,1971年10月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百汇投资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区域运营副总监、总监、助理副总裁,营口港华总经理,大连德泰港华总经理,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裁。现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佟韶光,男,1969年4月生,民盟盟员,硕士学位,ACCA国际会计师。曾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总监、项目总监,沈阳三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阜新新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阜新大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衡翔,男,1971年10月生,硕士学位,英国气体工程师学会会员,Engineering Council (UK)注册工程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兼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港华集团营运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兼华东区域总经理、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气源业务。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营运总裁-内地燃气业务、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内地燃气业务,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岩,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煤气公司管理处业务科主管、处长助理、处长,长春燃气客户服务中心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志宇,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南关区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科长,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制局副局长,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政协长春市南关区委员会秘书长,中共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长春市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长春市南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共长春市南关区委常委、南关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现任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建勋,男,1960年12月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监事长。曾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与供热分会执行理事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与供热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煤气与热力》杂志社编辑委员会主任、建设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城镇燃气专家组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设计四所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婕,女,1955年7月生,民进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十、十一届吉林省人大常委,第十二届吉林省政协常委,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教师,吉林大学会计系、经管系教授、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督导、博士生导师,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蕴奂,男,1964年11月生,民革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市律师协会理事,长春市律师协会重大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岩(独董),男,1976年5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吉林大学副教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 Canada),高级纳税筹划师,吉林省会计学会高级专家,吉林省首批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历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兼任美国丹佛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辉,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振威燃气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区域公司财务及运营总监、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审计总监、共享中心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经理。

孙娟,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8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843,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4人,列席4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91,968	99.9023	332,510	0.0924	18,700	0.005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56,568	99.8647	474,510	0.1318	12,10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83,768	99.9001	330,710	0.0919	28,700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86,068	99.9007	338,510	0.0940	18,600	0.00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于革	358,810,161	99.7129	是
5.02	毕明慧	358,801,444	99.7105	是
5.03	李浩	358,801,430	99.7104	是
5.04	佟韶光	358,798,628	99.7097	是
5.05	周衡翔	358,798,627	99.7097	是
5.06	赵岩	358,664,222	99.6723	是
5.07	董志宇	358,749,252	99.695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李建勋	358,804,038	99.7112	是
6.02	杜婕	358,798,315	99.7096	是
6.03	张蕴奂	358,798,310	99.7096	是
6.04	赵岩	358,798,319	99.709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7,810,87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45,692	76.0562	474,510	23.3483	12,100	0.595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2,909	65.7962	384,510	33.1611	12,100	1.043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82,783	89.6881	90,000	10.311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哲、孙小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